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文件

新经发〔2020〕451号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兰州新区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落实《兰州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20〕第34次）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以及省、市关于城市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经我局研究，现就兰州新区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对象

兰州新区所有产生城市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收费期限

此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2 年。此前关于垃圾处理收费许可、代运收费标准方面的文件一律废止。

四、减免对象

对敬老院、社会福利单位、托儿所、幼儿园、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免征城市垃圾处理费。

五、收费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在新区市政环卫管理部门统一监管下，属地市政环卫管理部门收取，可按照下列规定与相关单位签定委托代收协议，委托其代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 1、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街道、社区负责代收；
- 2、实行物业服务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代收；
- 3、各类市场由市场主办方负责代收。

附件：兰州新区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兰州新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
经济发展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兰州新区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类型	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生活垃圾	居民	按实际入住户数	每户每月	5.00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按实际职工在册人数	每人每月	2.00
	各类学校 (由学校承担)	高级中学(含职高) 按在校教职员和学生数	每人每学年	2.00
		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学校、 技工学校,按在校教职员和学生数	每人每学年	5.00
	集贸市场	按实际经营户数	每户每天	1.50
	宾馆、旅店、招待所、 医院(不含医疗废弃物)	按实际床位数的70%收取	每床每月	3.00
	餐饮业 (含宾馆内餐饮)	50平方米以下	每户每月	50.00
		51-100平方米	每户每月	60.00
		101-200平方米	每户每月	70.00
		201平方米以上	每月每平方米	0.40
	各类营业门店 (不得重复收费)	50平方米以下	每户每月	30.00
		51-100平方米	每户每月	40.00
		101-200平方米	每户每月	50.00
201平方米以上		每月每平方米	0.30	
经新区市政环卫主管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垃圾处理场的单位, 按实际产生量收取。			每吨	15.00
建筑垃圾	建筑、拆迁、装修垃圾及渣土 (按实际产生量)	自运	每吨	8.00
		代运		50.00
餐厨垃圾	餐饮业(含宾馆里餐饮) 注:征收餐厨垃圾处理费后,对餐饮企业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每月每平方米	2.00